

正本

檔號：CC20299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施偉仁  
電話：02-23767134  
傳真：02-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swj00510@tip.o.gov.tw

平信

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316003950號



\*10316003950269\*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3年7月9日舉行第5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一案請薦派熟悉著作權業務之人員，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(構)與各相關團體等派代表與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初稿(請逕至本局網站www.tip.o.gov.tw「著作權法修法專區」或「公告資訊」下載參考)，業於103年4月23日舉行第1次公聽會，會中達成「後續公聽會採以議題方式舉行」之共識，本局並已就後續公聽會之討論議題及時程完成規劃(公聽會實施計畫如附件1)，針對不同修法議題進行更深入之意見交流與溝通。
- 二、本場次公聽會時間地點：103年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)舉行。
- 三、本場次公聽會討論議題：
  - (一)資訊流通合理使用規定(修正草案第53、54、59、60、61、62、69、70、71、72、75及76條)。

網路  
算機  
中心  
與

103年6月24日 第1頁 共2頁 暨收文總字第1030008087號



3989-5503

(二)電腦程式合理使用規定(修正草案第73條)。

(三)增訂偶然入鏡合理使用規定(修正草案第63條)。

(四)增訂談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(修正草案第64條)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本場次公聽會採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7月7日中午前完成報名作業(詳細報名方式及議程，請參閱附件)，報名完成後請準時與會，不另通知。

五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5次公聽會議程(如附件2)1份，請貴機關/團體/公司/單位薦派熟悉著作權法及相關業務之人員出席，並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著作權組(一至三科)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擬辦：

奉核後於文件館  
查詢系統公告用知。

資料管理組 黃景隆  
2014-06-25

組長 陳順德  
6-28

副教授兼計算機與  
網路中心主任 俞旭昇  
103. 7. 01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  
0701

教授兼 孫同文  
主任秘書  
7/1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  
校長  
03/11

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 實施計畫

## 壹、說明

依據本局 103 年 4 月 23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「後續公聽會採以議題方式舉行」之共識，規劃後續公聽會時程及討論議題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項修法議題之背景及修法過程。
- 二、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項修法議題，廣徵各界意見，作為修正之重要參考。

## 參、分議題公聽會時間與地點

場次	討 論 議 題	日 期 / 時 間	地 點
1	著作財產權調整（含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）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著作權刑事責任。	5/30 下午	本局 18 樓禮堂
2	著作人格權調整、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、著作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	6/9 下午	本局 18 樓禮堂
3	教育目的合理使用、圖書館合理使用、非營利合理使用及概括合理使用規定	6/23 上午	本局 18 樓禮堂
4	資訊流通合理使用、電腦程式合理使用、增訂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	7/9 下午	本局 18 樓禮堂
5	孤兒著作強制授權、著作權登記、邊境管制措施、ISP 避風港規定及 APP 侵權	暫訂 7/30 下午	另行公告
6	電腦伴唱機相關問題	暫訂 8/6 上午	另行公告

附註：是否恢復全面著作權登記以每場次徵詢為原則。

## 肆、邀請出席人員

- 一、機關代表。

- 二、權利人代表。
- 三、相關產業代表。
- 四、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及教師代表。
- 五、公民團體代表。
- 六、社會人士：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## 伍、公聽會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4:00~14:30	報到	
14:30~14:35	開場致詞	本局王美花局長
14:35~15:00	各場次議題內容說明	智慧局代表
15:00~17:00	意見交流	本局王美花局長主持
17:00~	賦歸	

#### 陸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規則

- 一、每場次先由智慧局簡報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議題主要內容，後續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。
- 二、意見交流時間請與會人員針對各場次議題，提出您寶貴意見，俾利聚焦與溝通。
- 三、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請於發言時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。
  - (二) 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  - (三) 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如果發言人數過多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  - (四) 會後如仍有意見，請將書面意見傳送給予工作人員。

四、公聽會會場備有茶水，但不提供茶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飲料、食物請勿攜入會場。

#### 柒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傳送為主，或可採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 電子郵件：ipocr@tipo.gov.tw

(二) 傳真：(02) 2736-5061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376-7134

二、截止日期：原則上於各公聽會召開日期 1 日前完成報名。

#### 捌、公聽會資料

公聽會資料將公布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最新消息處，屆時歡迎上網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會場將提供簡報。



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5次公聽會

## 【議程】

### 一、討論議題

為使各界了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擬具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有關資訊流通合理使用、電腦程式合理使用、增訂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的修法內容，並廣納前述議題之修法意見，特舉辦本公聽會。敬邀各界代表踴躍出席參加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03年7月9日(三)下午2時30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/近捷運科技大樓站)

### 四、會議議程

14:00~14:30 報到

14:30~15:00 修法議題說明

15:00~17:00 意見交流時間

主持人：經濟部智慧局 王局長美花

—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參加回條—

單位名稱：	
出席者姓名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
請於7月7日中午前傳真至經濟部智慧局/FAX：(02)2736-5061 或 E-mail ipocr@tipo.gov.tw

洽詢電話：施偉仁 電話：(02)2376-7134

